

公共图书馆制度对公民文化权利之保障研究

李 涠

(哈尔滨市图书馆,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公共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设施之一, 有义务承担起保护公民文化权利的责任。公共图书馆制度为满足公民获得文化权利提供了制度基础, 是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制度安排。通过探讨文化权利的含义及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重要意义, 提出了保障公民文化权利是公共图书馆的职责之一, 明确了公共图书馆在那些方面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

关键词: 文化权利; 公共图书馆制度; 制度保障

中图分类号: G2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248 (2012) 01-0090-04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Cultural Right in Public Library Regulation

LI Shu

(Harbin Municipal Public Librar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As one of the basic facility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public librarie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tecting people's cultural right. The regulation of public library provides the regulation basis of meeting people's obtainment of cultural right, and it is the regulation arrangement that can protect people's cultural righ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cultural righ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protecting people's cultural right. It advances that protecting people's cultural right is one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public library, and on which aspects library should protect people's cultural right.

Keywords: Cultural right; Public library regulation; Regulation protection

公共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之一, 它建立的最根本目的是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们的生活已不再只局限于满足丰富的物质生活享受, 获取前人文化成果, 进行自我教育, 参与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活动, 充实精神生活已成为现代人们的生活趋势。公共图书馆作为传播社会文献信息的摇篮, 成为满足人们文化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公民文化权利及其保障意义

1.1 文化权利的含义

文化是随着人类历史逐步形成的风俗、习惯, 它是人类的思想与环境碰撞的产物^[1]。人类用文字等形式将前人的智慧记录, 以文献的形式流传

下来, 形成了几千年的社会文明史。文化不仅包含了字面意义上的信息资源, 同时也涵盖了各种以使人类精神愉悦的文化活动, 各种方式的文化祭奠。那么, 这里所说的文化权利指的是满足人类文化需求的权利。在传统理论与日常观念中, 文化权利一直被视为一种奢侈权利, 是因为物质生活的相对富裕才进入公共领域的。但事实上文化权利时刻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 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关于文化权利的具体内容,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通过, 我国于 1997 年签署此公约, 2001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此公约)第 15 条规定: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1) 参与文化生活; (2)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产生的利益; (3)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

收稿日期: 2011-09-15

作者简介: 李澍 (1968-), 女, 哈尔滨市图书馆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图书馆学基础理论, 发表论文 10 余篇。

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的权利^[2]。

1.2 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重要意义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们的需求已不仅仅是满足物质上的需求，对各种文化活动的参与对文化产品的利用已成为了人们的主要需求。

1.2.1 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是保护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有机组成部分。《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对个人享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做了原则性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11月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指出，“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文化权利同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一样，是公民参与社会生活的最基本权利^[4]。

1.2.2 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增进全民文化水平

公民通过各种文化设施，参与文化生活，不仅可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引导大众培养健康的业余生活，提高文化修养，有利于社会整体的进步和发展。文化决定了一个人的行为取向，正确的文化引导可以促进人们思想、行动走向良性循环。文化是精神层面上的积淀，学习文化知识，建立正确的文化取向，感受丰富的文化生活的渲染是人们获得健康生活的保证。

1.2.3 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人是社会的人，个人的文化水平同样影响着社会。个人文化素质的提高有利于改善人们认识事务的观念，多从他人角度着想，从而减少社会矛盾，减轻社会压力。健康的文化生活可以帮助人们缓解日益提升的社会压力，愉悦身心，增加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互动，调动积极因素，从而使社会走向和谐。其实社会的和谐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保障公民文化权利可以唤起社会的集体认同感，创造真正和谐的社会。

2 公共图书馆制度安排

经济学家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种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是为决定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认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又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利益的个人行为。^[5]”这是迄今为止影响最为广泛、也是人们最为普遍接受的定义。蒋永福老师在《图书馆学通论》中对制度做如下定义：“制度就是规范人或组织的行为的规则，包括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6]。”

2.1 公共图书馆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公共图书馆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需要决定了存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产生了对大量的文献信息加工整序，保存文献信息资源，传递知识的场所的需求，随着该种想法被社会普遍认可，越来越多的人们认识到社会需要这样一种机构，所以公共图书馆制度由此产生。公共图书馆制度的产生是一种长期自发演化的产物，它同社会上任何一种制度的产生一样，来自人们对共同经验的认可。公共图书馆制度从宏观上来讲是由国家制定的，为确保公民文化权利而建立的一种保障制度。从微观上来讲，公共图书馆制度是指由图书馆等机构制定的，以一定的信息行为和信息经济关系为规范对象的各种规则、规定、章程、守则的总和^[7]。

目前为止，公共图书馆制度发展并还不够完善，中国还没有确立一部由国家认可的《公共图书馆法》，不确定的图书馆服务标准、不严格的图书馆工作人员的选拔、不完善的图书馆财力、地位等的社会保障，使图书馆的服务困难重重。公共图书馆的出现，代表了一种文化保障制度的形成：公共图书馆保障公民文化传承的权利、公民获取文化信息的权利、公民创造与传播文化信息的权利、公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的权利，这些都构成了文化权利实现的基础^[8]。所以完善公共图书馆制度，有利于保障社会信息资源的平等利用，有利于实现人们对文化的需求。

2.2 公共服务体系中公共图书馆制度安排

公共图书馆是由政府投资建立的，以公民的税收作为基金保障的社会教育机构。100多年前，普勒给公共图书馆一个经典的定义：“公共图书馆是依据国家法律建立的，是受地方税收与自愿捐助支持的，是被当作公共信息在管理的，每一位维护这

个城市的市民都有平等地享有它的参考与流通服务的权利。^[9] 公共图书馆的社会职能是保存人类文化遗产、传播文献信息资源、进行社会教育、开展开发人类智力资源的娱乐活动。杜威把图书馆誉为“人民的大学”。人们可以在这里汲取知识、放松身心、净化思想，它是心灵的栖息地，带给人无限的宁静和安详。公共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设施之一，理应有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责任和义务。

温家宝总理在 2007 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保障人民文化权益，逐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宣部、文化部等部委关于在全国组织实施“知识工程”的通知中明确提出：“1997—2010 年就此要完善图书馆布点及条件建设，使图书馆网点遍及城乡各地。并大力发展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的各种小型或流动图书馆。”“公共图书馆的出现代表了信息保障制度的建立。公共图书馆的社会意义在于，它的存在使社会中每一个公民具备了自由获取知识或信息的权利。它代表的是一种通过使用公共资源保障公民信息权利的制度”^[10]，是为了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而设的一种制度安排。

3 公共图书馆制度对公民文化权利的保障

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是国家和政府的公共责任，它必须通过各种制度的保障以及各种社会机构的建立才能实现。公共图书馆在公民文化权利保障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1 公共图书馆制度保障公民平等共享社会文化成果的权利

对一切到馆的读者实行平等服务是公共图书馆需要坚守的原则之一。国际图联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共图书馆发展指南》指出：“公共图书馆是机会均等的工具，应该成为数字时代通向信息的电子渠道，以防止有人因疏离技术进步而被社会排斥在外。^[1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72 年通过的《公共图书馆宣言》中指出：“公共图书馆应当随时都可以让人到馆，它的大门应该向社会上一切成员自由地、平等地开放，而不管他们的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性别、宗教、语言、地位、教育程度。^[12]”平等是人生活在世界上需要坚守的基本原则，没有平等的概念，就没有健康有序的社会生活。平

等指的是无差别，人格上的平等、社会权利享有的平等，社会制度上的平等，平等是维护社会正常运转的必备观念。图书馆是以纳税人的税收为资金保障而建立起来的社会教育机构，理应对全体社会公民平等开放，不以任何理由拒绝任何读者。

3.2 公共图书馆制度保障公民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信息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自由地从事信息活动的权利，包括信息的自由获取权、生产权和传播权。公共图书馆有权利和义务保证公民能够平等公平地获取社会信息，了解国家所颁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科技研究成果等一系列的信息，并允许人们发表自己的观点，表达自己的意见。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官方中译本第 19 条规定：“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媒介和不论国界的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国际图联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共图书馆宣言》中规定：“人民对社会的建设性参与和民主的发展依赖于良好的教育以及知识、思想和信息的无限开放。^[13]”保障公民的信息自由权，有利于公民参与国家政策的评论，有利于防微杜渐，减少腐败现象的产生。对国家的知情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的保证。

3.3 公共图书馆制度保障公民受教育的权利

人的生存离不开教育，公共图书馆是为广大公民提供的自我教育的场所。通过公共图书馆进行自我教育的形式，称为“图书馆教育”。我国图书馆学先驱徐旭认为：“图书馆教育是以图书馆为中心，以图书为出发、为进行、为归宿的教育轨迹，来适应、来创造、来开展个人的生活和社会的建设。”又说：“图书馆教育是近代教育上的一种新兴势力，同时也是实现教育理想的先声。它无时间性和无阶段性的限制，它那种经济化和科学化的方法，可以估计各个不同的需要，而分别供应之。这种大众化的教育，足以陶冶民众德性，提高民众知识，增进民众技能，锻炼民众体魄，使民众群策群力去树立良好的社会。^[14]”《公共图书馆宣言》中关于公共图书馆的教育职能有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是人们寻求知识的渠道，为个人和社会群体的终身教育、自由决策和文化发展提供基本条件”，“支持各级正规教育，也支持个人和自学教育。^[15]”图书馆教育

是对教育的补充和完善，通过图书馆进行自我教育可以让人们真正体会到学习的乐趣，培养阅读习惯，温故而知新，将从学校里学来的知识经过自己的加工处理，融会贯通，促使人们产生知识创新，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整体人文素质的提高。

图书馆是为人们提供终身教育的场所。刘国均在《美国公共图书馆之精神》一文中说：“学校之教育，止于在校之人数，图书馆之教育，则遍于社会；学校之教育，迄于毕业之年，图书馆之教育则无年数之限制；学校之教育，有规定课程之限制，而图书馆教育则可涉及一切人类所应有之知识”。终身教育是现代教育所关注的内容，越来越庞大的文献信息，越来越复杂的人际关系，越来越进步的科技成果使人们不得不通过不断的学习来满足社会的需求。

3.4 公共图书馆制度保障公民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

参加社会文化生活是公民实现文化权利的途径之一。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文化重要性宣言》第5条规定：“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特有的文化活动。^[16]”

保障公民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可以提高公民的文化素养，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图书馆定期开展的知识讲座、书画展览、信息教育、文献研讨会等满足了人们的精神生活，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3.5 公共图书馆制度保障公民免费获得图书馆服务的权利

随着科技水平日新月异的变化发展，图书馆的服务标准也应随着社会的进步有所提高。新兴网络化信息资源的检索利用使许多教育程度不高，没有接受过新技术培训的人们面对浩如烟海的网络资源望尘莫及。这时，图书馆有责任和义务组织网络课程的培训，帮助更多人利用图书馆中丰富的信息资源。保障公民享有免费的服务权利还包括，对不方

便到馆的弱势群体提供免费送书等人文服务，对生活水准低下的社区、公社免费运送图书，让图书馆走进千家万户，成为每一个渴望知识的公民的良师益友。

图书馆的免费服务关系到图书馆能否平等无差别地对待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社会公民，能否给予弱势群体以人道主义关怀。公共图书馆提供免费服务的法理依据在于：公共图书馆本来就是政府依据“主权在民”原则设立的公立机构，公共图书馆的出现保障了公民信息获取权与利用权，必须依据免费的原则向公民提供^[17]。美国图书馆协会（ALA）于2001年通过《针对残疾人的图书馆服务》，详细规定了图书馆为残疾人服务的职责。日本图书馆（1999年修订）第17条规定：公立图书馆不得征收入馆费用和利用图书馆资料的其它任何费用^[18]。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是开放的、平等的、免费的。图书馆只有实行开放、平等、免费的服务方式，才能充分满足公民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文化 [EB/OL].http://baike.baidu.com/view/3537.htm. [2011-07-23].
- [2] 蒋永福.图书馆学通论[M].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9: 268.
- [3] 联合国大会.世界人权宣言[EB/OL].http://law.hit.edu.cn/article/2006/11-30/11104501.htm.[2011-07-16].
- [4]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A].民族文化与全球化研讨会资料专辑[C],2003.
- [5] 蒋永福.图书馆学通论[M].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9: 258.
- [6] 蒋永福.图书馆学通论[M].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9: 259.
- [7] 张志广.论公共图书馆制度转型[D].河北:河北大学硕士论文,2008:9.
- [8] 梁欣.基于公共文化权利保障的公共图书馆制度研究[D].黑龙江:黑龙江大学硕士论文,2009:32.
- [9] 范并思.建设一个信息公平与信息保障的制度—纪念中国近代图书馆百年[J].图书馆,2004,(2):1-3,15.
- [10] 吕梅.论图书馆公共服务体系的构建与公民权利的保障[J].图书馆学研究,2007,(7):76.

(下转第97页)

优。通过招标，邀请国内有实力的供应商参与竞标，公开公平公正地竞争，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定和推荐，从供应商中选出信誉好，服务质量高，供书体系和馆藏相统一的代理商作为合作伙伴，负责完成图书馆的采购计划。评标时，不能“唯价格论”，供应商的经营方向，服务能力，执行订单的能力应该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所谓经营方向，即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要与招标方的馆藏结构相一致，滥竽充数，不适合馆藏体系图书的采购，也是一种图书经费的浪费。所谓服务能力，即 CNMARC 编目数据、图书加工质量，退换书服务等。所谓执行订单能力，即图书到货时间、图书到货率。定标以后，供应商要经常和采访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采访人员的工作要求，了解他们的工作方式，以他们所需要的采访方式为他们安排采访，如书目定单、现场采访、电子书目等等。招标是为了防止图书采购的违规操作，在采访之前控制采访的质量，信誉高、口碑好、服务优的供应商必定能得到招标方的信赖。业界同仁在交流工作经验的时候，各馆也会将与优质供应商合作的经验进行推广，从而将采访质量控制在与书商的合作中得以更好地实现。但在实际操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供应商为了中标，标书做得很漂亮，实际服务大相径庭；有的供应商为了中标，价格报的较低，但实际供货的图书出版时间久、信息过时，甚至还加塞特价图书，严重影响了图书采购的正常运行。招标采购是图书采访未来的发展趋

势，招标，是为了图书馆获得更多的配套服务，更高的优惠折扣，图书馆在获得自身利益的同时，书商也赚得合理利润，双方互赢互利，从而使信誉优，服务好的图书公司得以生存和发展，带动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持续、健康、科学地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总之，采访工作作为图书馆服务开展的源头，对采访人员的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知识构成要复杂、全面，一个优秀的采访工作者不仅要能按计划完成限定金额的采访任务，还要确保选购图书的质量，满足大部分读者需求，熟知图书市场和了解出版发行状况，延续补充馆藏……对图书馆的资源建设担当着相当大的责任。只有这样，为读者服务才是有本之木，有源之水。

参考文献：

- [1] 吴晓骏.高校馆图书采购招标的现状与问题[J].图书馆杂志,2008,(3):34-35,18.
- [2] 艾家凤.政府采购体系下的图书资料质量控制[J].大学图书情报学刊,2009,(1):62-64.
- [3] 马启花.图书招标方式下高校图书馆图书采访质量保障策略[J].图书馆,2009,(5):103-104.
- [4] 刘菊花.市级图书馆图书招标采购的质量控制探讨[J].图书情报论坛,2010,(1):24-27.
- [5] 苏景乃.刍议图书采购招标的质量控制[J].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学报,2011,(1):95-98.

(上接第 93 页)

- [11] 国际图联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 [M].林祖藻,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34-40.
- [12] 胡秋玲.自由获取知识与信息—《格拉斯哥宣言》、《国际图联因特网声明》和《图书馆可持续发展声明》发表[J].图书馆建设,2003,(2):101-102.
- [13] 朱国萍.公共图书馆与公民文化权利[J].图书馆建设,2008,(6):34.
- [14] 蒋永福.图书馆学通论[M].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9:270 .

- [15] 国际图联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EB/OL].<http://www.qzlib.com.cn/showInfo.asp?ID=35>. [2011-07-30].
- [16] 国际图联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化宣言 [EB/OL].<http://www.cp//.cn/law6992.html>. [2011-07-16].
- [17] 梁欣.基于公民文化权利保障的公共图书馆制度研究[D].黑龙江:黑龙江大学硕士论文,2009:36.
- [18] 梁欣.基于公民文化权利保障的公共图书馆制度研究[D].黑龙江:黑龙江大学硕士论文,2009:37.